

合同编号：_____

头屯河区人民法院驾驶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乙方：新疆天域嘉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8日



头屯河区人民法院驾驶员管理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

签订时间：2025年2月8日

采购方（甲方）：乌鲁木齐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头区法院）

服务商（乙方）：新疆天域嘉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物业管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区域及范围

1、服务区域：本项目物业分别坐落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公路51号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办公区及经开区内头屯河区法院派出法庭所属办公区域。

2、服务范围

- （1）包括但不限于八钢、嵩山街派出法庭等点位车辆保障工作。
- （2）头区法院院落内及周围冬季清雪范围。
- （3）驾驶员管理、车辆调度、清洁、安全检查等。
- （4）加班用车保障等临时性工作。
- （5）本项目物业服务范围内人员配置不少于18人。

二、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三、耗材及工具

- 1、工装、工牌、手套等个人工作物品由乙方提供。
- 2、洗车清洁耗材如洗衣粉、抹布、车刷等合同签订后半年内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请领和监督使用，半年后由乙方自行提供。

3、服务中所需使用的工具由乙方提供。甲方已有工具乙方可以在征得甲



方同意后采取借用方式，但要承担保养、维修等相关费用。

四、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车队驾驶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驾驶甲方指定的公务车辆，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出车任务。

2、车辆管理：乙方负责对提供的车辆进行日常维护和清洁，确保车辆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标准。

3、驾驶员管理：乙方负责驾驶员招聘、培训、考核及薪酬管理，确保驾驶员具备专业的驾驶技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4、紧急救援：乙方应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故障处理、交通事故应对等，确保甲方车辆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5、完成甲方安排的院落绿化养护、清雪、加班保障、消防等其他工作任务，按照甲方服务内容要求。努力完成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为人民币：122万（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整）。结算实行按月支付制，每月初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金额：101666.67元（大写：壹拾万零壹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管理费按三方人员工资的1.35%计提。

2、支付日期：每月的20日之前（首次支付为次月的20日）。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3、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新疆天域嘉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650105MAD9J6JQ2L

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丽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7层-712



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账号：991907314010001

行号：308881029114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相关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提供优质的服务，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培训考核，安全教育，确保行车安全和服务质量；

5、督促甲方车辆按期进行审验、保险、保养，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清洁，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6、保护甲方车辆财产安全和信息不外泄；

7、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



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将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合同时，甲乙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2月8日



乙方：新疆天域嘉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2月8日

